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地址：10802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電話：(02)2311-3711分機1554

傳真：(02)2388-4402

電子信箱：

承辦人：彭瑞琴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80022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為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擬具重建計畫補助業務，就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或擬具重建計畫費用所涉所得稅徵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08年4月9日內授營更字第1080805705號函。

二、貴部核發旨揭補助費用徵免所得稅規定如下：

(一)受領者如係個人，該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並比照財政部98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800561310號函規定，其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100%，而無所得；扣繳義務人免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二)受領者如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如該管理委員會無租金等營業收入，其領取該補助費參照財政部86年1月15日台財稅第861879100號函規定，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三)受領者如係營利事業，應將該補助費列為當年度收入，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併入取得年度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

正本：內政部

都市更新組



1080053053

副本：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電 2019/07/03 文
交 10:24:23 章



裝

訂

線

